



经审查，犯罪嫌疑人赵某承认了违法犯罪行为。

据赵某供述，他是根据微信兼职群内的一条招聘广告来到十堰的。广告上写着游戏代充日结，每日可结400元到500元不等，包吃包住。如此诱人的招聘内容，让他心动不已。赵某和对方取得了联系，在确定了相关事宜之后，便拉着没有工作的好友李某一同来到了十堰。

赵某二人在对方的带领下，到了某酒店的房间，对方拿走二人手机进行了一番操作，赵某微信账户马上进账了15万元，好友李某的微信也进账了10万余元。随后，对方按照1万返50元的提点分别给赵某和李某微信零钱留存了750元、500元。

看到大量资金频繁流转自己的银行卡，每日流水达到近百万元，赵某觉得可能有问题，但是每日高额的佣金还是冲昏了赵某的头脑，他选择继续使用自己的账户帮助上家操作转账。